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里蒂斯·保罗斯卡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题为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b) 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的。

2. 大会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13 日、16 日和 17 日第 29 和 31 至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3/SR.29、31-33)。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报告(A/53/332 和 Add.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说明(A/53/492);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列入《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的条约名称清单(A/53/525);

- (d) 1997 年 6 月 1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41);
- (e) 1998 年 3 月 10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秘鲁和厄瓜多尔及 1942 年《秘鲁和厄瓜多尔关于和平、友好及边界的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在巴西利亚签署的宣言(A/53/88);
- (f) 1998 年 10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A/53/552-S/1998/1010);
- (g) 1998 年 11 月 10 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的进展报告(A/C.6/53/10);
- (h) 秘书处转递 1999 年有关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活动临时清单的说明(A/C.6/53/11)。
5. 大会第 52/15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按照这项要求,第六委员会在 9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选出索科罗·弗洛雷斯夫人(墨西哥)担任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主席。工作组在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之间举行了八次会议。
6. 工作组主席在委员会 11 月 1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完成的工作提出了口头报告(见 A/C.6/53/SR.32)。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6/53/L.12

7. 在 11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题为“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6/53/L.12),后来乌克兰和法国加入为提案国。
8. 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以下技术性的订正:
- (a) 序言部分第 6 段内的“1997 和 1998 年分别在海牙、莫斯科和纽约举行的”等字由“1997 年在海牙和 1998 年在莫斯科和纽约举行的”等字取代;
- (b) 序言部分第 10 段内的“结论”二字由“成果”二字取代;
- (c) 执行部分第 3 段起首部分在“秘书处,”等字后插入“在各自的主管范围内,”等字,并在“个人”二字后插入“斟酌情况”等字;
- (d) 执行部分第 3 段(b)分段在“国际和平会议”等字之前插入“第一次”等字;
- (e)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在海牙和圣彼得堡一百周年纪念会结束时”等字由“就海牙和圣彼得堡一百周年纪念会的成果”等字取代;
- (f) 执行部分第 7 段内删除结尾处的“(第三次和平会议)”等字。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3/L.12(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53/L.8/Rev.1

10. 在 11 月 17 日第 32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C.6/53/L.8/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3/L.8/Rev.1(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53/L.14

12. 在 11 月 1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的决议草案(A/C.6/53/L.14)。

13.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9 段在“一般”二字之后插入“但非穷尽无遗的”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1(d)段中将“国家有不使用”等字改为“各国在其关系中有不使用”等字;

(c) 执行部分第 2 段起首部分将“进行谈判,并在国际谈判中遵守下列准则”等字改为“以及遵守下列准则进行谈判”等字。

14. 在 11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三国的代表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对它们各自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A/C.6/53/SR.33)。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3/L.14(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后对它们的各自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A/C.6/53/SR.33)。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大会,

再次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的承诺,这体现在大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¹

¹ 特别是第 44/23 号、第 51/157 号和第 52/153 号决议。

铭记分别于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所标志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长期以来早已确立的传统,

回顾定于 1915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由于在其前一年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未举行,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9 号决议所提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后冷战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议,以及荷兰王国提出的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

满意地注意到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方案²的实施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相符,

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7 年在海牙和 1998 年在莫斯科和纽约举行的 1999 年之友会议进一步丰富了行动方案的实质内容,

又注意到关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初步报告,

感谢各报告员和为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讨论作出贡献的所有各组织、团体和个人,

铭记进度报告³以及海牙和圣彼得斯堡纪念会议的议程,⁴

注意到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行动的成果将提交大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终了时审议,

又注意到该行动方案对联合国不涉及预算问题,

1. 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行动方案²取得进展,其目标在于促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各项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可视为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2. 鼓励:

(a) 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继续执行行动方案;

(b) 所有国家参加行动方案所列的活动,以及开展这种活动,并在全球一级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方案开展的活动,特别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加问题;

3. 又鼓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附属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各自的主管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斟酌情况:

(a) 继续在初步报告的基础上对有关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² A/C.6/52/3,附件。

³ A/C.6/53/10,附件。

⁴ A/C.6/53/11,附件。

(b) 考虑参与行动方案所设想的活动,并为关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辩论达成有意义的结论作出贡献;

4. 请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就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一百周年纪念会的成果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供大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终了时审议;

5. 请秘书长确保本组织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有关的活动同行动方案的各项活动保持一致,并就他结束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面的工作同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协调;

6. 请秘书长考虑以各种活动来促进国际法十年的成果,包括由联合国发行一套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邮票和明信片;

7. 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终了而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成果;

8.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所采取行动的成果”的分项目。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于 1999 年结束,

又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目的除其它外,应为: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7 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十年最后期(1997-1999 年)的活动方案,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条约电子数据库”的第 51/158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⁵ 并对其表示赞赏,

⁵ A/53/492.

欢迎秘书长为了精简和加快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的条约登记和公布工作而采取的重要步骤,

注意到建立新的联合国条约集电子数据库的第一阶段工作已经完成,

回顾 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⁶ 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编纂条约法的公约之一,并回顾该公约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实施的实施的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已依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20 号决定,代表联合国签署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拟订能得到一般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和第 52/155 号决议以及以前有关这个主题的所有决议,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⁷

1. 表示赞赏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做的工作,并请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法继续进行工作;

2. 表示赞赏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最后期(1997 至 1999 年)的活动方案,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它们为执行该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以供列入大会第 51/157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报告中还应载有一份这十年中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法领域主要国际公约的清单;

4. 欢迎常设仲裁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了已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生效的实况调查委员会任择程序规则;

5.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提出的说明⁵中所载的资料;

6. 授权秘书长按照《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第 83 条的规定代表联合国交存对该公约的正式确认书;

7.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⁶ 鼓励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和鼓励有资格加入的其他国际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8. 鼓励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保存者为了促进进一步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如果有的话,以软盘或电子形式提供任何条约

⁶ A/CONF.129/15.

⁷ 见 A/C.6/53/SR.32.

的文本,并且如果有的话,考虑提供英文或法文或者如有需要提供这两种语文的译本,以协助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9.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为了便利取得有关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活动的资料和使《联合国法律年鉴》按期出版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0.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建立新的联合国条约集电子数据库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鼓励他继续发展这个数据库,使会员国能够迅速、容易地取得范围更广泛的与条约有关的资料;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关于将《联合国条约集》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送上因特网以供查阅的政策,但须铭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于收回相关成本的需要,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翻译服务,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内,落实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历来存在的积压的计划;

13. 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了内有《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⁸中所载的条约标题清单的说明;

14.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各常驻代表团的需要,继续向它们免费分发上文第 11 和 12 段中所述的出版物的硬拷贝;

15. 呼吁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这个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16. 再次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这个方案以及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说明;

17.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8. 欣然注意到 1999 年内为了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而举行的各种活动;⁹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标志这十年的结束。

决议草案三

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⁸ A/53/525。

⁹ 见 A/C.6/53/11,附件。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⁰ 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¹ 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考虑到国际谈判,除其他外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创建新的国际行为法则的一种灵活有效的手段,

铭记各国在谈判中应以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为指导,

意识到现有各种不同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郑重提出,并获国际社会认同,并在这方面,重申自由选择这些解决方式的权利,

铭记建设性和有效的谈判能对实现《宪章》的宗旨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种谈判能够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管理,和平解决争端和制定新的国家行为国际规范,

注意到确定和协调国际谈判指导原则则可以有助于在谈判中提高谈判各当事方的可预测性,减低不确定性和促进信任气氛,

确认下列各点可作为进行谈判的一般但非穷尽无遗的参考框架,

1. 重申与国际谈判有关的下列国际法原则:

- (a) 所有国家一律主权平等,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一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义务;
- (c) 各国有一责任诚意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 (d)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有不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义务;
- (e) 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
- (f) 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各国之一般福利、及不受此种差异所生歧视之国际合作;
- (g)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2. 确认依照国际法以符合并有助于达成所述谈判目标的方式以及遵守下列准则进行谈判的重要性:

¹⁰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 (a) 秉持诚意进行谈判;
 - (b) 各国应充分顾及以适当方式使那些直接利害攸关的国家参与国际谈判的重要性;
 - (c) 一切谈判的宗旨和目的必须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 (d) 各国应遵守彼此议定的进行谈判的架构;
 - (e) 各国应致力于在谈判期间保持有利气氛,避免任何有可能破坏谈判及其进展的行为;
 - (f) 各国应始终集中于谈判的主要目标,以利于谈判的顺利进行或达成协议;
 - (g) 如果谈判陷入僵局,各国应尽最大努力,不断寻求一个彼此可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
-